

四川农业大学文件

校国合发〔2026〕2号

“创新型人才国际合作培养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教育对外开放，助力学校“双一流”建设，培养具有全球视野和创新能力的高层次国际化人才，优化与规范学校创新型人才国际合作培养项目（以下简称创新项目）管理，根据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留学基金委）《创新型人才国际合作培养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和相关指南，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创新项目由国际合作与交流处（以下简称国合处）组织实施，研究生院、教务处、人事处等部门协同配合，项目所在学院（研究所）作为项目执行单位，负责项目的日常管理、人员选拔推荐、过程跟踪及回国效益评估等具体工作。

第三条 创新项目采取“项目制”模式实施。学校组织项目的培育、申报、校内评审与推荐，各学院（研究所）根据自身条件自愿申报，项目获批后，执行单位须按照获批项目及立项信息选拔推荐人选，经国家留学基金委审核录取后派出。

第二章 项目设计与申报

第四条 项目设计应紧密围绕我校“双一流”建设学科、优势特色学科、新兴交叉学科等进行，按照“精准聚焦、突出特色、交叉融合”的原则，避免学科简单叠加和盲目堆砌。鼓励与多个外方单位开展“多对多”“强校合作”或“强项合作”，但一个项目下外方合作单位原则上不超过8家。

第五条 项目申报须以我校与外方高等院校或科研机构签署的尚在有效期内的具体合作协议为依托。国外合作单位应为世界一流院校、科研院所，或在双方合作学科领域具有较强优势的单位。合作协议应明确双方合作领域、选派人员身份、培养方案、双方权责、学费安排（如涉及）等具体内容。申报项目应有直接相关的合作基础。

第六条 项目主要选派类别为攻读国外博士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访问学者和高级研究学者，可结合学科发展和人才培养需求，选派少量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本科插班生。对于攻读外方学位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类别，项目所在学院（研究所）应建立跟踪管理机制，校内相关职能部门协同配合负责回收人才及发挥作用。

第七条 项目申报校内程序：

（一）校内统筹：国合处根据国家留学基金委项目年度实施办法发布校内通知，开展项目申报动员。

（二）项目选拔：学院（研究所）按要求提交项目申报材料，国合处进行审核。如申报数量超出学校可新申报项目名额，由国合处组织专家进行评审，择优推荐拟申报项目并公示。

（三）网上申报：学院（研究所）按当年项目申报通知要求及时通过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以下简称信息平台）完成网上申报提交，学校审核通过后报送国家留学基金委。

第三章 人员申报与选拔

第八条 获批项目执行期为三年。项目执行单位应制定项目执行方案，配备专门人员负责项目实施，保障项目顺利执行。

第九条 申报人员须符合当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选派指南》规定的申请人基本条件并满足当年《创新型人才国际合作培养项目指南》相关选派类别具体要求。

第十条 申请人外语水平须达到国家留学基金委当年规定的创新项目外语合格条件，并在申请时提交有效的证明材料。

第十一条 创新项目暂不受理以下人员的申请：

- (一) 已获得国外全额奖学金资助。
- (二) 已获得国家公派留学资格且在有效期内。
- (三) 已申报其他国家公派出国留学项目尚未公布录取结果或未通过当年专家评审。
- (四) 曾获得国家公派留学资格，未经国家留学基金委批准擅自放弃且时间在5年以内，或经国家留学基金委批准放弃且时间在2年以内。
- (五) 曾享受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回国后服务尚不满两年。

第四章 项目执行与管理

第十二条 国合处负责项目的日常协调、年度材料报送与对外联络。项目负责人及所在学院（研究所）负责获批项目的具体实施、人员选拔推荐、过程管理和目标达成，承担项目管理主体责任。

第十三条 项目年度执行率（即年度录取人数占年度选派规模的比例）不得低于 50%。未达标的项目，将按国家留学基金委要求进行整改。项目执行期满时，须对项目进行全面总结。

第十四条 获批项目执行期内，选派专业范围、年度选派规模、学费资助额度（如有）不予调整。其余立项信息（包括选派类别、留学国别、留学单位等）原则上不予调整，如遇特殊情况，项目所在学院（研究所）可根据项目执行情况及实际需求，在执行期内申请对项目内留学国别及留学单位进行调整（新增或删除），新增的留学单位应满足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要求，且每个项目留学单位数量不能超过 8 家。调整申请须经学校审核后，通过信息平台报国家留学基金委审批。

第十五条 项目所在学院（研究所）可根据项目执行情况及实际需求，在执行期内对项目选派类别及其规模进行调整，调整范围仅限于项目内获批的选派类别之间，且仅限同一层次间或向更高层次人员类别调整。如因特殊情况，需作调整，项目所在学院（研究所）应提前上报国合处，学校审核后向国家留学基金委申请。

第十六条 项目所在学院（研究所）应与国外合作单位加强联络，拓展合作，积极推动项目合作、人员选派等各项工作取得成效，在执行期内对项目进行年度总结，在最后一年对项目进行

执行期总结，并于每年项目申报时通过信息平台在线提交。年度总结或执行期总结应量化合作成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联合申报科研项目、发表学术论文或申请专利的数量；

（二）国外合作单位专家来校授课、讲座的次数；

（三）双方学生与科研人员互访的规模；

（四）共建联合实验室、课程体系等实质性合作成果。

第十七条 项目所在学院（研究所）须对推荐人选的政治思想、道德品行、学术诚信、身心健康、综合素质、发展潜力等方面进行严格审核，实行动态跟踪管理。跟踪管理应包括但不限于：建立联络员制度，定期与派出人员沟通；要求派出人员每学期提交学习进展报告；及时掌握人员动态，协助解决困难；督促其按期回国。录取人员原则上应按批准的留学计划，在规定的资格有效期内派出，如因特殊情况需在派出前变更留学计划的，应按照《国家公派出国留学人员派出前管理办法（试行）》办理。创新项目录取人员在派出前申请变更留学单位的，仅能改派至项目内的其他外方合作单位。相关申请需经项目所在学院（研究所）和国合处审批后，通过信息平台报国家留学基金委备案。

第十八条 项目执行过程中，如遇人员选拔管理出现严重问题、年度执行率不达标且整改不力等情形，国家留学基金委或学校可决定暂停或终止项目实施。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国际交流合作处负责解释。

四川农业大学

2026年3月19日